

愛日草堂諸子——常州學派之萌芽

陸寶千

（一）

清之學術文采，萃於考據。考據之華，豔於江南。乾嘉之際，震澤、揚子之間，鴻儒碩士，肩摩踵接，類能鉤稽故訓，探索隱誤，辨名當物，解駁疑詞。然當此之時，別有異卉先後茁枝於常州，則公羊與經世之學是也。公羊之學，僅萌芽於莊氏之圃；而經世之學則響應相求者，瓣攢蕊簇於一萼，然後散之四方。遂為近世中國知識分子言政求變之先導。今日究革命者，不能不言變法；言變法者，不可不攀枝披葉探及此萼。此「萼」者，江陰祝氏之愛日草堂是也。

（二）

咸豐五年，湘陰郭嵩燾為曾國藩東行求餉，由贛入浙赴吳。途次，隨行者陽湖周騰虎出示包慎伯、梅伯言為周氏尊人伯恬先生所作家傳。嵩燾記曰：

（伯恬）少時與李申耆諸君為草堂之會，世稱草堂諸子。草堂者，江陰祝筱珊先生讀書處也。同會者為張臬文（惠言，己未翰林，所著為茗柯集）、張翰風（琦，臬文先生之弟，戊辰舉人，所著為宛鄰全書十六種）、祝子常（百十，所著為草堂詩存，江陰人，其弟瘦峰名百五，有詩鈔）、陸祁孫（繼輅，庚申舉人，所著為崇百藥齋全書）、陸紹聞（耀遜，官阜寧教諭，所著為雙白燕堂詩文集）、莊卿珊（綬甲，諸生，治經學，有集）、劉申受（逢祿，戊辰進士，官禮部主事，所著為劉禮部集、公羊釋例）、洪孟慈（飴孫，官東湖知縣，有詩集）、丁若士（履恒，官濰城知縣，有詩集）、與李申耆先生並治經，有節行。乾嘉之際，士皆尚文章，馳騫聲利。於時常州猶獨多文士，而草堂諸君子獨以立身砥行相為剛切，風尚為之一變^①。

「祝筱珊」者，即祝子常百十也，李申耆為其作行狀，稱：「君所居曰愛日草堂」^②。會於草堂者，郭氏所記共十二人。所謂「諸君子獨以立身砥行相為剛切」者，

^① 郭嵩燾日記（湖南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五月刊），第一卷，咸豐五年十二月十八日，頁六。

^② 養一齋文集（李兆洛，光緒戊寅刊），卷十二，頁二九，「孝廉方正祝君行狀」。

吾人可彙諸記載以證之：

祝百十：篤於交友，識卓行古^③。

周伯恬（儀暉）：居益貧，幾屢空，而志致落落，於世無詭隨^④。

張惠言（臬文）：性特和易，與人交，無賢不肖，皆樂之。至義之所在，必達而後已^⑤。

張翰風（琦）：慤毅自守，剛而能柔。平居接物真率，有過必相規，有善必相勉，不能欺曲爲悅人語^⑥。

陸繼輅（祁孫）：好面折人，辭氣往往太過。而綢繆婉摯，篤切淵之誼^⑦。

陸耀遙（劭文）：終身砥節礪行，孝友純懿。所至咸以賓師尊禮。推誠與物，未嘗有忤，而侃侃守正，莫敢干以私。操履綦嚴，審事綦慎，意度沉敏和柔^⑧。

莊綬甲（卿珊）：好學不倦，篤行不困，朋友有過，未嘗不婉規，其有緩急，未嘗不援恤也。嘗與陸紹聞（劭文）取明人功過格，正之以禮，明其統例，名之曰遷改格^⑨。

劉逢祿（申受）：肫篤龐厚，城府洞然，實不知人世之有險巇，物情之有機械^⑩。

洪飴孫（孟慈）：擇交至嚴，不能爲唯阿。處衆中，凝然莫窺其涯志，合者傾倒如不及^⑪。

丁履恒（若士）：居平與昆季友朋相砥礪，唯於日用尋常語默作止之間，質求真實^⑫。

李兆洛（申耆）：望之峻聳若不可近，而就之和易。終日手口無停輟，而未嘗有疾言遽色，慮以下人，見一材一技，推掖獎借，自以爲不及^⑬。

③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二九，「祝君行狀」。

④ 同上書，卷三，頁二，「鷗亭詩集序」。

⑤ 大雲山房文稿（懽敬，四部備要本），初集，卷四，頁一三，「張臬文墓誌銘」。

⑥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四，頁二，「張君翰風傳」。

⑦ 崇百藥齋文集（陸繼輅，光緒十二年刊），卷十七，頁一一，「潼關同知莊君墓誌銘」。又，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一，頁一四，「貴溪知縣陸君墓誌銘」。

⑧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四，頁四，「陸君劭文傳」。又，雙白燕堂文集（陸耀遙，光緒戊寅與國州署刊），卷下，附陸祐勤「雙白燕堂文集識後」。

⑨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三一，「附監生考取州吏目莊君行狀」。若柯文編（張惠言，四部備要本），二編，卷上，頁二一，「遷改格序」。

⑩ 劉禮部集（劉逢祿，道光十年刊），卷十一，頁二四，附，劉承寬：「先府君行述」。

⑪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，頁五，「東湖知縣洪君墓誌銘」。

⑫ 藝舟雙楫（包世臣，安吳四種，文海影印本），卷八，附錄二，頁一九（總頁一一九六），「皇敕授文林郎山東肥城縣知縣丁君墓碑」。

⑬ 同上書，附錄一，頁二二（總頁一一四八），「李鳳臺傳」。又，養一齋文集，卷首，頁九。

(三)

申耆嘗稱草堂諸子「斐然以發名成業相砥礪」^⑭。吾人亦可彙諸記載而證之：

張翰風「少時有天下之志，每以今事準古事，求其同異，於古名臣所設施有成效者，觀其得失之故，以規其通變之方，庶幾克濟於用」^⑮。陸祁孫以「仙人為無益於天地萬物，徒私其身，塊然而長存，孑然而獨處，果何樂而堅忍困苦以求之也。是以君子並日為學，有假半之思，令德考終，無係戀之苦」^⑯。張臬文以為「古之以文傳者，雖於聖人有合有否，要就其所得莫不足以立身行義，施天下，致一切之治」^⑰。張際亮稱丁若士「志欲有為於世，嘗講求農田水利錢法鹽政兵制皆有論說」^⑱。包世臣亦稱丁氏「每酒酣耳熱，極論立身成敗，民生利病，常痛哭噓唏，不能自已。讀書史至古先哲人搢柱艱虞，遂以轉移禍福，及鳩集流亡，起溝壑而措之衽席者，必反覆深求其故」^⑲。李申耆嘗言「治經者，知讀書所以致用，必有觀其會通，而不泥於迹者，庶幾六經之在天壤，不為咕畢記誦之所荒，不為迂僻膠固之所竄」^⑳。當其散館朝考得知縣時，有勸其謁某名公可以奏留入館者。申耆不從，曰：「皇上命知縣則知縣耳。且三十年讀書，亦欲一臨民以自試也」^㉑。是諸子之多蘊經世意識，不僅以品行相切劘而已。

(四)

草堂諸子既有經世之意，亦有從事經世學問之準備。彼等皆雅擅詩文，此為當時知識分子之必要條件；亦多致力於經學、小學，此為當時顯學，由文士進而為學者之重要通路。故張臬文之於易，劉申受、丁若士之於公羊，陸劭文之於金石，李申耆之於天算，俱為斯界巨擘。然除此以外，諸子多重地理之學。張翰風常以為：「今直省分域之制，多依明舊，與禹貢周禮分別州界之意差殊，不足控扼險塞以收形勢之大要」^㉒。故略準唐宋分道之法，條析經畫，著論甚具，規置多中事理。自

⑭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二九，「祝君行狀」。

⑮ 同上書，卷十四，頁二，「張翰風傳」。

⑯ 崇百藥齋文集，卷十四，頁二〇，「答友人書」。

⑰ 若柯文編，三編，頁一五，「文稿自序」。

⑱ 張亨甫全集（張際亮，同治丁卯刊），文集，卷四，頁二三，「丁履恒墓誌銘」。

⑲ 藝舟雙楫，卷八，附錄二，頁一九（總頁一一九六）。

⑳ 養一齋文集，卷三，頁七，「周官記序」。

㉑ 武進李先生年譜（嘉業堂叢書本），卷一，頁九。

㉒ 同⑮。

謂合目則天下懸於掌上，山川險要、道路出入之勢，歷歷可畫。善宛溪顧氏之學，因自號曰宛鄰。又以讀史方輿紀要不能無譌舛，乃按司馬氏通鑑正之。復以清代形勢補其缺略，將自春秋以迄清，爲圖以究古今沿革之原。惜未能卒業，僅成戰國策釋地二卷而已²³。李申者幼年即留心輿地之學，凡史部有涉地理者，無不備致。尤得力於顧氏書，其時該書尚無刊本，乃手自繕錄²⁴。又鈔印皇朝輿地一統全圖，先印朱色數十部，擬將廿四史中地名沿革墨書填注，每朝爲一部。並刊輿地略兩卷，以京師爲宗，自直省以逮府廳州縣，並著其四至八到，外藩亦然。由是萬里遼闊，如堂室之可指數²⁵。時劉申受亦嘗手摹兩京十六省輿地圖一冊²⁶。清朝一統之圖，內府所秘，二人之所以摹其大略，經世之意念潛驅之也。而申者目光所注，復遠及域外。嘗見謝清高海國紀聞，以爲此書具有條理，於洪濤巨浸，茫忽數萬里中，指數如視堂奧。又於紅毛荷蘭諸國吞併濱海小邦要隘處，輒留兵戍守，皆一一能詳，尤深得要領者²⁷。然以爲清高不知書，同乎古者不能證，異乎古者不能辨；乃自檢諸史及海國記載諸書，摘其有關考證者錄之，擬面詢清高以求證。值清高死，遂不能卒業²⁸。抑申者所致意者，尤在州縣方志。嘗曰：「古之君子，治一事，效一職，則必審其顛末，詳其表裏，辨其劇易，咨于故訓，度于時勢。故其所治雖小，隱然有綱紀萬里，筭鑰天下之量，舉而不失其宜，成而不愆其素」²⁹。「夫司城典土，命之曰知縣，苟其縣扼塞、地利、城郭、溝池、樹渠、謠俗、被服，有一不知，即不可以副其名」³⁰。故方志爲知縣事之基本。然方志之編輯，非徒拾其邑之故事而已，申者曰：

夫志者，心之所志也，志民生之休戚也，志天下之命脈也，志前世之盛衰以爲法鑒也，志異日之因革以爲呼籲也。非有視一邑如一家、視百姓如一身之心，幽微隱曲無所不到。而至誠惻怛，自然流於肺腑。使見之者懼然而思，聞之者惕然而動。則其所志者，簡牘而已，非其志也³¹。

蓋以經世之精神，按之於方志也。計縣志之成於申者手者，有武進陽湖合志三十卷、鳳臺縣志十二卷、東流縣志三十三卷、江陰縣志二十八卷。其草堂諸子之奮筆於

²³ 宛鄰詩集（張琦，宛鄰書屋本），附「明發錄」，「先府君行述」。

²⁴ 武進李先生年譜，卷一，頁四～五。

²⁵ 同上書，卷二，頁二六；卷三，頁一四。

²⁶ 劉禮部集，卷十一，頁七。

²⁷ 養一齋文集，卷二，頁二三，「海國紀聞序」。

²⁸ 同上書，卷二，頁二四，「海國集覽序」。

²⁹ 同上書，卷二，頁一七，「懷遠縣志序」（其二，代韓芸昉）。

³⁰ 同上書，卷二，頁一八，「東流縣志序」。

³¹ 同上書，卷二，頁一六，「懷遠縣志序」（代康蘭泉）。

縣志者，有周儀暉之桐城縣志、陸祁孫之郟城縣志、洛陽縣志、江南通志，陸劭文之咸寧縣志^②。蓋視地理學為經世之張本，乃諸子之共識也。

地理之外，諸子多從事於史學。翰風、申耆所重之讀史方輿紀要，固融史入地之書也。而申耆復好資治通鑑及文獻通考，能貫澈首尾，節目要處皆能成誦。常舉以訓門弟子，以為讀書有至簡要、至濶大一法。通鑑以知人，通考以博物，一經一緯，稍有才分，何患不一日千里^③。復為顧亭林日知錄作箋註。嘗稱是書中言時務八卷，乃全書之精華，此為有用，亭林所云為王者取法者也。故於漕運、河務、鹽政諸大端，博采名臣奏議及近儒論議，慎取而詳說之，與本義相發明，鑿鑿可見諸施行，非視困學紀聞諸家箋釋，只取該博而已。是書即後日黃潛夫任劄劑者也^④。復次，草堂諸子亦有從事左傳者，如陸祁孫之左傳音義、劉申受之左氏春秋考證、丁若士之左氏通義等^⑤。左氏之所以重要，由其中多載兵事故。至於漢以後史，則以洪孟慈用力最多。已成書者，有續補漢書藝文志二卷、三國志職官表三卷、梁書州郡志三卷，是皆有關地理及文化者。惜乎天不假年，其漢書地理志及隋書經籍志考證，猶未能殺青也^⑥。

史地而外，諸子所重視者為禮學。禮者，所以齊民也，張臬文尤於此三致意焉。其成書者，劉申受有公羊議禮、中庸崇禮論，莊卿珊有周官禮鄭氏註箋^⑦。

草堂諸子中，更有治兵家言者。張臬文有握奇經義一卷，翰風有兵家雜著二卷^⑧。

以上所列，非謂諸子在草堂之時，即有如許著作；而意在指出以上著作，乃在經世意識驅使下所完成者也。

(五)

草堂諸子，雖以發名成業相砥礪，然十二人中，祝氏昆仲僅生員而已，晚年始獲薦貢^⑨，未及一試其用。莊卿珊雖家世顯赫，亦僅一監生，復天不假年，中道淹

^② 清代毗陵書目（張惟驥，臺北，明文書局影印本），卷二，史部地理類。

^③ 武進李先生年譜，卷一，頁九。

^④ 同上書，卷三，頁一八～一九。又，清代毗陵名人身傳稿（張惟驥，臺北，明文書局影印本），卷六，頁一二～一三，「李兆洛傳」。

^⑤ 同^②書，卷一，經部，頁一七，春秋左傳類。

^⑥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，頁五，「東湖知縣洪君墓誌銘」。又，同^②，卷二，正史類。

^⑦ 同^②，卷一，經部，公羊類，四書類，周禮類。

^⑧ 同^②，卷三，子部，兵家類。

^⑨ 江陰縣志（盧思誠，光緒四年刊），卷十四，「選舉」，頁三六、三八。

忽^④。其服職朝廷者，臬文與申受也。臬文供職翰林，於分不親庶務，無從顯其經世事實。申受沉於禮部下僚，「凡同列有疑不能決者，為引經義別白之。已而公卿亦多就問所疑；無不據經決事，有董相風」^④。此申受之通經致用也。然所決何事，已不可考，據行述所言，皆儀注服制事耳^④。張、劉二人氏以外，草堂餘子皆嘗為親民之官：

張翰風：先後署山東鄒平、章邱、館陶等縣事。治事勤敏，案無留牘。聽獄不用鈎距術，而一訊輒得其情。比擬定讞，必反復詳審，至當然後行。隨事教誡，務在使民知恥。辭色誠懇，聞者咸為感悟^④。其為治，思所以為民興利除害，於心靡不盡。而尤勤於農事，教民種植，使凶歲有備^④。

陸祁孫：選合肥縣訓導，甚得士譽。授江西貴溪知縣，在官三年，治政清肅，因疾乞休^④。

陸劭文：嘗客陝西巡撫朱勳幕。教匪反渭縣，陝督那彥成奉命往剿，求士於朱。朱言先生知兵，即延見。為陳機宜緩急諸事，因屬具草上之，多見施行。道光元年，舉孝廉方正，授阜寧縣訓導，到官百日卒^④。

洪孟慈：嘉慶二十年，授湖北東湖知縣。縣當楚蜀之交，水陸商賈輻輳，號稱難治。飴孫至之日，修六一書院，節養廉為膏火，自課諸生。其決事也，用法常嚴。曰：楚人畏威而不能懷德，吾不敢博寬厚之名。在官十閱月遽卒，邑人痛失賢令，有哭者^④。

丁若士：嘉慶十三年，選江蘇贛榆縣教授，道光七年，授山東肥城知縣。常守毛公烹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擾之訓。然聽受無留事，又時時存問耆舊，詢疾苦，率紳富修社倉以備災歉，舉保甲以戢奸宄，立普濟堂以卹癯獨，民安其政。去之日，老幼餞送，嘆仁明為近今所罕見^④。

李申耆：嘉慶十三年，謁選得安徽鳳臺知縣。鳳臺民悍地瘠，兆洛知漢芍陂在邑境，勘之，設溝閘，督耕耘，民以有歲。邑多豪猾，為逋盜藪者相望。

④ 養一齋文集，卷四，頁二六，「拾遺補藝齋遺書序」。又卷十二，頁三一，「吏目莊君行狀」。

④ 同上書，卷十四，頁一，「禮部劉君傳」。

④ 劉禮部集，卷十一，頁二四。

④ 宛鄰詩集，附「明發錄」，「先府君行述」。

④ 同上書附「明發錄」，頁三，吳德旋：「張宛鄰先生述」。

④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一，頁一四，「貴溪知縣陸君墓誌銘」。又：清代毗陵名人小傳稿，卷六，頁六～七。

④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四，頁四；雙白燕堂文集，卷下，附陸祐勤「雙白燕堂文集識後」。

④ 清代毗陵名人小傳稿，卷五，頁二五，「洪飴孫傳」。

④ 藝舟雙楫，卷八，附錄二，頁一九（總頁一一九六）。

常率健勇循行閭里，每出不意得其魁。又察其中重氣節矜然諾者撫用之^④。遇有煩劇，當機立決。既發，雷厲風行，必達乃已^⑤。歿，入安徽名宦祠。由上所述，諸子之嘗膺民社者，皆能表現有所見，非僅負虛譽也。

(六)

夫草堂諸子，其砥礪品行也如此，懷經世之志也如此，有經世之學也如此。而實際事業僅及百里，固非其意嚮所之之所止。蓋諸子另有經世之主張在。所謂經世之主張者，可分兩層言之。首曰時務，乃當時所須迫切待解者。一為財政，一為治安。就財政言，李申耆有鹽法議。大略謂鹽法之弊，在官引不銷。所以不銷，在私鹽充斥。欲暢官引，必禁私販。然緝私雖嚴，而透漏之途，多不勝防；狡獪之技，熟不勝詰；容隱包庇，衆不勝究。且閒民之生計在此，百姓之所便在此，奪其所生，違其所便，數十萬之衆，不能待斃，患且不測。故：

爲今之計，惟當化私爲官。罷鹽政各官，去衆商，榷鹽於灶，定其程額，任民買賣，不問所之。徵之於關，亦定其程額。庶國課不絀，人民相安^⑥。而於揚州、儀真之失業閒民，各賞鹽斤以爲資生之本。復令諸鹽商各籍所有根窩成本若干，由政府每年償十之一，願鹽者與鹽，不願者與銀；十年而畢給矣。而丁若士則以爲鹽法之弊在於官引滯銷，私鹽充斥。商力疲乏，課額多虧，窮窘之商，至於欲罷不能。而興販之徒，往往聚衆滋事，大爲地方生民擾害。揆厥所原，皆由行鹽各分地界始。往者罷河東運使，歸鹽課於地丁，聽民自便；然鄰省仍設，不免越境侵漏，終於無效。若各省盡撤官商，不分疆域，自無慮此。

請通計長蘆、山東、兩淮、兩浙、廣東五運使，河東、福建、四川、廣西、甘肅、雲南、貴州各鹽道，年額應徵正引課稅銀若干萬兩，均分於十九布政司額徵地丁正耗錢糧內，核數攤徵。其餘引課稅，則入於商人領告項內攤收。令各省運司鹽道確查現年所銷引目，與額徵餘引課稅，以及加價帑利羨餘規費，一應正雜款項，通盤核計，由戶部議奏，定以中數。每領一引，應交領告銀若干，令行鹽之商，赴各該衙門照數納銀，告領官引，持赴產鹽場灶，置買鹽舫。仍令批驗監掣等官照例掣掣，印用某年月日，照驗戳記，將引截角放行。聽便運赴各路銷售，不必定以售價，但不得以此省官引，越赴

^④ 藝舟雙楫，附錄一，頁二二（總頁一一四八）。又，清代毗陵名人小傳，卷六，頁一二，「李兆洛傳」。

^⑤ 養一齋文集，卷首，「李養一先生行狀」（薛子衡撰）。

^⑥ 同上書，卷十七，頁二一，「鹽法議」。

他省買鹽，亦不得以當年所領之引，遲至隔年買運^⑤。

如此則官私款項俱歸有着，而行運地方無畛域，行鹽之商各自量力，可無疲乏欠課之累。民間食鹽，隨時定價，亦無居奇貴售之患。平日私販之徒，既有本販運，自無不願告費，私商悉變為官商。行見官引暢銷，告費充足。地方官既無督銷鹽課處分，又無巡緝私販之擾，官與民與商交便，而國用愈臻饒裕，非第鹽法之善而已。

改良鹽法，為裕財政；然當時幣制紊亂，士、農為市儈所困。為使社會經濟活動靈活，若士復有改良幣制之議。彼以為上下公私無不用銀，而銀兩成色之認定，銀錢比率之大小，悉操縱於市儈。故建議於現行制錢之外，

更製金銀重幣各二品。金一兩者值制錢二十千，五錢者值十千。銀重八錢者值制錢一千，四錢者值五百。面幕刻清漢文，周郭刻龍馬龜貝，以杜鎔摩之弊。又鑄純銅當百、當五十大錢，與現行制錢相權並用。仍發所鑄重幣收買民間金銀，俟通行既徧，下令市肆商非官製錢不許私用金銀貿易，用者科以違制之罪。官府報銷徵收銀數，通令易兩以千，易錢以百，易分以十，易釐以文，毫忽以下，凡有畸零，概從一文起數。將見數年之後，天下金銀盡歸於上。利權既一，國用日臻饒裕，而市儈不得操奇贏以困士農^⑥。

當日議廢鹽商者不獨二人，唯籌鑄金銀幣，則丁氏之創見也。

就治安而論，李申耆以為須從整理保甲入手。曰：

竊欲并村落之最小者，使歸附近之大村落，聯其什伍，毋得擅徙。外來之戶，不得於野僻處營結草庵棲止。其僦屋久居者，隨時編冊，登明原籍，嚴其任保。拔其良善，其頑梗者，得即誅之。使愚民無與為非，良民日益畏法，則保甲庶幾可行。然非上下一心，撫循周密，則恐大為繁擾，利未見而先受其害^⑦。

申耆所慮推行保甲恐有繁擾之弊，是意也，張翰風言之尤詳。翰風以為保甲之法，分縣為鄉，分鄉為里，分里為甲，分甲為牌。登其戶口、職業、地畝之數，旬日而畢，至易也。十家為聯，有不善者，眾共檢舉，至便也。然而有二難。其一，編審之始，必任之胥役；其二，冊籍及飲食供給規例之費，必苛斂於民。既行之後，復有其不便。蓋敢主一鄉一里者，必強悍好事之人，易生事端。鄉長里正有名在官，吏得制其短長。十家有事，牽連甲長牌頭，平民無故而為官身，累且無已。且既窩

^⑤ 皇朝經世文續編（盛康，思補樓刊），卷五十，「戶政」，頁一五，丁履恒：「鹽法議」。

^⑥ 同上書，卷五十八，「戶政」，頁一六，丁履恒：「錢幣議」。

^⑦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七，頁一八，「鳳臺保甲議」。

藏賊盜，必有所恃，或勾結衙役，或拳勇無賴，貧弱之民未必敢於舉發。故

保甲者，用於團練則可行，不用以團練則不可行。保甲者，救亂之法，而非致治之本也^⑤。

蓋當時之欲推行保甲，在於維持治安，與今日之以保甲為地方自治之細胞者有異，故張氏不欲擾民於承平之世也。唯彼東南沿海，有朱潰、蔡牽諸盜，申耆惘然憂之：

國家盛德宣究，薄海安枕，間有小竊，小發輒得。然瀕海州縣頗有被抄掠者，守令有被賊害者，內地之民有為之勾引供其資糧者。其種類中亦頗有佼佼著名號能行其令者。熟視而不為之所，沿海走集，日以消耗。有水旱之不時，饑寒所驅，逋逃迸逸，乃始瞪目視，則無及矣。此深識遠見之士竊竊然有厝火積薪之慮者也^⑥。

故建議明保甲之法以絕洋匪接濟之源，為清本之術：

今誠申明保甲之法，使奸宄無所容隱。盜于水而室于陸者，隱民之取食者，胥吏兵伍之潛通為窠線者，稽核必得。鋤其強，懲其弱，而痛絕之。海口所出入，米穀硝磺之透漏，銷贓之寄頓，出洋收洋挂號之影射。察其踪跡，毋使漏網。如此則洋匪之掃影滅跡，可計日而待也^⑦。

而臬文亦以為「設堡柵、置烽候、立保甲」「閉海口」「訓練漁戶」^⑧可制洋匪云。

草堂諸子經世主張之第二層為縣政之更化，乃諸子理想之所寄。左輔(仲甫)之筮仕也，得知縣。臬文貽之書，曰：「知縣者，民之父母也」。「仲甫之官，不足以奔走天下之士；仲甫之財，不足以延攬天下之士；然而望之於仲甫者，以仲甫之自有可用之權也」^⑨。蓋清代之州縣官，事繁而權大，因有「滅門縣令」之諺，真欲有為者，可確澤被於民也。臬文乃述其理想之縣政。首稱當時州縣之弊患在於吏：

愚以為方今之患，獨患吏與民闊而不相親。民之視吏也，憚然若神鬼之不可即；吏之視民也，芸然若履崇山而視原隰之草木無所別之。民之疾痛顛連而瀕於死者，有執途人而哀之者矣，未有呼求拯於州縣者也。其愚者不知州縣之職宜生我也，其知者知呼號之無益也^⑩。

⑤ 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八十，「兵政」，頁二五，張琦：「答陸劭文論保甲書」。

⑥ 養一齋文集，卷三，頁二二，「防海備覽序」。

⑦ 同⑥。

⑧ 陽湖張惠言先生手稿(張惠言，臺北，文海出版社影印)，上，頁二八，「送王見石令福建序」。

⑨ 茗柯文編，二編，卷下，頁三，「與左仲甫書」。

⑩ 茗柯文補編(四部叢刊本)，卷上，頁四，「吏難一」。

改革之道，則以知識分子之有行者爲里保之長：

里有正，圖有保，是古之里胥鄴長也，宜擇士人有行者爲之。誠能略仿周官管子之意，立之教法，使各掌其治，以時課而問焉。暇則與之論利害，省謠俗，閭閻幽隱之故，必可知也。令有謀焉則修之鄉，鄉以修之都，都以修之圖，千里之遠，可使猶一家也。上有以知其下，故舉而不過；下有以信其上，故令而不悞。然則生民之政，舉而措之可也^①。

既有健全之幹部，乃可使之正民業，俾民無饑寒：

欲民之無饑寒，莫若均利源。欲利源之均，莫若正民業。管子曰：聖王定民之居，成民之事，四民者勿使雜處，故教有恒而事有考。蓋古者度地居民而頒執事，其要如此。今計一縣之中，田上下之率給幾何人？山澤所出給幾何人？四方貨賄市井之贏息所食者幾何人？繇俗所資技藝工匠之巧須幾人也？礪瘠之可化者幾何？草木水石之未取者幾何？四圻之內，都會者何所？鄉里市肆之不當其所者幾何？行資四方而不棄其鄉里者幾何人？通游者何所利矣？總其數而乘除之，必使所業與利相當，而劑其有餘不足。其農之能盡地力者，工之能立物利者，商之能裕本計者，所在以告吏，發幣聘之，建以爲師，使長其曹輩，而教其不及。稽其怠惰者、不任者斥之。農聚於疆，工聚於肆，賈聚於市。田而不能播耰者，不容於疆；藝而不能飭材者，不容於肆；質遷而不能阜通者，不容於市。其無田而無資者，使相假貸而時其出入。男年十六而不業業，女年十三而不治絲枲者，罰其父母。則民勸其業而利修，其有饑寒者或寡矣^②。

然而理想之縣政，不僅境內平安，邑人富庶而已。蓋使邑境平安，邑人富庶，由人民言，乃是被動。理想之縣政，必須使人民能主動以臻平安、富庶。如何能使人民主動以臻平安富庶？此須依於善良之風俗。在善良風俗浸潤之中，人民「有以相養而無以相棄，上不費而惠遍」^③。而善良風俗之形成，應先由政府導之以禮。蓋人之情莫不自私其身，莫不自利其家，然

蓋先王之制禮也，原情而爲之節，因事而爲之防。民之生，固有喜怒哀樂之情，卽有飲食男女聲色安逸之欲，而亦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。故爲之昏姻冠笄喪服祭祀賓鄉相見之禮，而因以制上下之分，親疏之等，貴賤長幼之

① 若柯文補編，卷上，頁四，「吏難一」。

② 同上書，頁六，「吏難二」。

③ 同上書，頁七，「吏難三」。

序，進退揖讓升降之數。使之情有以自達，欲有以自遂，而仁義禮智之心油然而生，而邪氣不得接焉。民自日用飲食，知能所及，思慮所造，皆有以範之而不知其所以然。故其入之也深，而服之也易⁶⁴。

人民既範於禮之中，作其情而用其恥，

故能使相救猶一身，而相愛猶一家，則禮之效也⁶⁵。

於是臬文建議曰：

愚以爲方今之勢，教民之要有五。一曰立宗法，二曰聯什伍，三曰聯師儒，四曰講喪祭之法，五曰謹章服之別。夫此五者非甚難行也，知及之難，仁率之難。然而欲以移風易俗，舍此無由也。夫聚一邑之民而貧者資之，鰥寡老病者養之，雖聖人有所不能給。五者之教行，而僭死忘生之風革，惇龐純固之俗成。民有以相養而無以相棄，上不費而惠遍，則三代之治不是過也⁶⁶。

臬文對於「縣治」之理想，其弟翰風亦有類似之言，嘗贊商鞅之變法，曰：

夫鞅之法：勸耕織，抑游惰，別男女。立上下之差，定田宅之等，令民爲什伍相司，收連坐，平權衡斗斛丈尺，豈不善耶。使以愷悌之心行之，詎不休哉⁶⁷！

又陸祁孫嘗稱方望溪之文，曰：

方氏求聖人之道於禮，可謂得其主矣，故於倫常之際，淵乎其言之，足以敦薄而教忠⁶⁸。

所謂令民「什伍相司」、「勸耕織」、「立上下之差」、「敦薄而教忠」云云，皆臬文之已言也。李申者倡保甲於鳳臺，亦曰：

聖賢商治，必藉手於富庶。夫民土著則生齒繁矣，安樂其處則民土著矣，田疇闢、室屋完，則安樂其處矣，勤治生則田疇闢室屋完矣，知嚮善則勤治生矣，明是非之路，則知嚮善矣。除其害，布其利，以遂其生聚之樂，治本之道，意者無以易此矣⁶⁹。

夫民以保甲相維，「勤治生」、「明是非之路」，非即臬文之理想乎。昔明季遺老，亭林、梨洲、船山等皆致力於理想政府之設計，於中央官署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，言之甚詳。州縣之制，僅亭林、崑繩稍爲措思，亦祇涉於組織編制耳，民生禮

⁶⁴ 者柯文編，三編，頁一二，「原治」。

⁶⁵ 者柯文補編，卷上，頁七，「吏難三」。

⁶⁶ 同⁶⁵。

⁶⁷ 宛鄰文集（張琦，宛鄰書屋刊），卷一，頁四～五，「商鞅論」。

⁶⁸ 崇百藥齋文集，卷十四，頁九～一〇，「刪定望溪先生文序」。

⁶⁹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七，頁一八，「鳳臺保甲議」。

樂等皆不及焉，而草堂諸子多注心於縣政之更化。經世之精神同而心力之方向異，此其故何在？皇朝經世文編中，言州縣弊政者，吾人今日讀之，猶覺惻然，則諸子之歛心於百里之間，實欲起沾於根本之地也。

(七)

草堂諸子其行、其學、其事業、其理想，吾人觀縷述之如上，綜而言之，皆諸子經世精神之表現也。今欲進而究者，此種精神影響於學術者如何？其一曰：使公羊之學「經世化」也。常州公羊之學，起於莊存與，所著春秋正辭等猶經生之業也。草堂諸子中，卿珊其孫也，劉申受其甥也。卿珊盡受家學而中道摧折，不及展其胸中所蘊。申受於甲戌朝考「尚德緩刑疏」中，曾依董仲舒春秋顯經隱權，先德後刑之義，參之天道，驗之王政，對曰：

人以喜怒哀樂肖天地溫涼寒暑之氣。喜樂可長也，哀猶可詳也，而惟怒為不可縱，懼于天地之和也⁷⁰。

又曰：

臣謹按春秋始元終麟之義，修母致子之說。以為元者善之長，人君當繼天奉元，養成萬物，仁德全備，則仁瑞自來。漢陳寵上言，三微之月不用刑，合於中孚卦氣議獄緩死之誼。仲舒之對，溫舒之書，其言精深醇美，皆可採擇⁷¹。

其辭甚婉，而春秋之學在此已非故紙堆中之事，則已可見。張皋文之言縣政也，以興禮樂為最高境界。然所以為禮樂者，則公羊家文質之說也。以為「質之不得不變而文也，勢也，文之不得不變而質也，亦勢也。勢之所成，因而通之，天下於是不斲。勢之所極，矯而張之。天下於是不窮。傳曰帝王一質一文，法天地之道也。文質再而易，正朔三而改。又曰先王立三教，忠、敬、文是也。夏教忠、殷教敬、周教文。由是言之，虞質而夏文，殷質而周文。夏周之文同，而所以教異，周繼教，而夏繼治也」⁷²。何謂「文」？何謂「質」？皋文曰：

文者，作其不容己之情而已；質者，反其不容偽之誠而已。情不容己，故手足耳目皆有所曲而致；誠不容偽，故周旋進反皆有所麗而存。是故文質之為禮，猶麴蘖之為酒也。聖人合文質於禮，猶酒人之輕重其麴蘖以為齊也⁷³。

⁷⁰ 劉禮部集，卷九，頁二四，「尚德緩刑疏」。

⁷¹ 同⁷⁰。

⁷² 茗柯文補編，卷上，頁三，「文質論」。

⁷³ 同⁷²。

常人皆「以禮樂爲文而以父子君臣爲質」，臬文則曰：

夫父子君臣文質，禮樂之歸也，而豈與禮樂爲文質哉^⑭。

禮樂者，道之器也；文質者，禮樂之情也。尚文尚質者，所由以入禮樂之途也。先王之以禮樂教天下同，而天下之所以用禮樂者不能不異^⑮。

臬文之解文質，是否合於公羊故義，可置弗論，然彼有鑒於漢唐以後得天下者，莫不崇簡易，尚惇樸，而無以成其教。民之欲反質之勢，千有餘歲而未嘗改，而迄不得聖人爲之，遂壞亂而不救^⑯。乃藉文質之說以求禮樂之興，則公羊之學，遂沾經世之味，固灼然可見也。

草堂諸子經世精神影響之二，爲古文之經世化。清代古文以桐城派爲主流。桐城之論文備於姚鼐。鼐主張藝與道合。鑒於「士不知經義之體之可貴，棄而不欲爲者多矣。美才藻者，求工於詞章聲病之學；強聞識者，博稽於名物制度之事。厭義理之庸言，以宋賢爲疏闊，鄙經義爲俗體」^⑰。故拈舉義理、考據、文章並重之說。義理、考據卽道，而文章則藝也。所謂藝，乃指文章之結構、條理、遣詞等而言。吾人可以一語以概之曰：所謂桐城派者，使學術性之文章文學化也。然人之材性各有所偏，學術與文章不能兼顧，性理、考據之文，甚難文學化，學桐城者，終於唯文章之形式是求，而內容流於空疏。故袁枚嘗以爲桐城之文，喫不住大題目。草堂諸子乃起而矯之，人稱爲陽湖派。其言曰：

夫百工技藝必以規矩，況詩文乎！曰體格、曰章、曰句、曰字，所謂法也。雖然，此文之粗迹也，有其精者焉。古昔帝王體國經野之大，聖賢持身涉世之故，古今治亂興廢，天下民俗利病，博稽而切究之。蓄之於心者既深以博，由是而識日以精，氣日以充。發而爲文，抒其素所蓄積而已，不必規規然體格章句之是務。然舍其粗迹，則精者亦胡以寓焉，故體格章句不容苟也^⑱。

經世之文，感時而發，縱橫馳驟，可以攝人心魄，故吾人亦可以一語以概之曰：陽湖派者，使經世性之文章文學化也。世人於桐城、陽湖之別，專從駢語之取捨着眼，固皮相焉。（其後桐城文人亦有談經世者，然非姚鼐之初意矣）

草堂諸子經世精神影響之三，爲詞學之「振衰」。有清之初，詞人有作，大率

^⑭ 茗柯文補編，卷上，頁二一，「答吳仲倫論文質書」。

^⑮ 同^⑭。

^⑯ 同上書，卷上，頁三，「文質論」。

^⑰ 惜抱軒文集（姚鼐，四部備要本），卷四，頁一〇，「停雲堂遺文序」。

^⑱ 宛鄰文集，卷二，頁一，「答趙乾甫書」。

規模花間，主於婉麗，而於律多疏。及浙西、陽羨二派興，風氣始變。浙西以朱彝尊爲首，專尊白石、玉田，字句工麗，聲韻和諧，善於咏物。陽羨以陳維崧爲首，以蘇、辛爲標榜，偏尙才氣，故多壯語。然中葉以後，浙西流於委靡堆砌，陽羨流於粗獷叫囂，於是臬文起而革之。以立意爲本，以協律爲末。其言曰：

詞者，蓋出於唐之詩人，採樂府之音，以製新律，因係其詞，故曰詞。傳曰：意內而言外者謂之詞。其緣情造端，興于微言，以相感動，極命風謠，里巷男女，哀樂以道；賢人君子，幽約怨悱，不能自言之情，低徊要眇，以喻其致。蓋詩之比興變風之義，騷人之歌，則近之矣⁷⁹。

初，陸祁孫之始學詞也，疑世所稱學蘇辛秦柳者之不類，質之臬文。臬文曰：善哉子之疑也。詞故無所謂蘇辛秦柳也，自分蘇辛秦柳爲界而詞學衰。乃囑取溫庭筠、韋莊以至王沂孫、張炎數十家讀之，窺其所以不能已於言之故。同時臬文弟翰風及李申耆、丁若士、陸劭文等相與引伸臬文之說，於是盡發溫韋王張之覆。而三十年中，左輔、惲敬、錢季重、魏襄、蔣學沂、董士錫等又十數輩，皆溺苦爲之。其指益深遠而言亦益文⁸⁰。是卽所謂常州詞派也。吾人今日視之，常州詞派之重視比興寄託，亦經世精神之表現也。

夫草堂諸子，以經世之精神，治經世之學，旁貫公羊、古文、詩餘而一之，從者既衆，世遂名之曰常州學派。

(八)

問曰：草堂諸子其相結也始於何年？其渙不復聚也又在何時？曰：此事未有的年可指。然諸人之相會相離，必皆以漸，故大約時段，尙可推測。諸子之中，草堂主人其年最長，由其卒年及享壽推之，蓋生於乾隆二十年。按常情衡之，舊日文人之廣事交遊，多在進入縣學以後，蓋既爲秀才，必有歲考，既與歲考，必有嚶鳴求應之舉也。祝筱珊之入學年十九歲⁸¹，時乾隆三十八年，臬文十三歲，申耆五歲，劭文三歲，祁孫二歲，孟慈一歲，餘人尙未出世，其不能相晤於草堂也明甚。筱珊弟百五亦以未弱冠入庠，囊中稱爲聯璧，然皆屢應鄉試不售，筱珊終息意進取，以培養少俊爲事⁸²；草堂之會，大約卽緣於是。後陸祁孫爲其母作年譜，記乾隆五十

⁷⁹ 茗柯文編，二編，卷上，頁一七，「詞選序」。

⁸⁰ 清代毗陵名人小傳稿，卷六，頁六～七，「陸繼輅傳」。

⁸¹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二九，「祝君行狀」。

⁸² 同⁸¹。

四年事云：

太孺人輸錢四萬，命不孝就讀舅家。同學者，為洪飴孫孟慈、董恒善貽令、敏善裕來、謝迴庭蘭。是年，不孝始及兄弟耀遜，與惲秉恬潔士、孫讓于丕、張惠言臬文，與權宛鄰、祝百十子常、百五炳季、吳廷嶽仲甫、德旋仲倫、莊曾儀傳永、丁履恒若士、李兆洛申耆、周儀暉伯恬定交^⑧。

所記定交者，草堂十二人，僅申受、綬甲未及耳。是年申受十四歲，或尚係童子，未及蒙邀。然其行狀云：「其束髮以學行相砥礪者，則有李君兆洛、惲君敬、陸君繼輅、周君儀暉、李君復來」^⑨。則此後數年，必預草堂之會矣。卿珊為方耕之孫，承其家學，盡能通之，長申受三歲，有戚誼，行狀稱其「承師論交，博訪孤詣。如張編修臬文、丁大令若士、劉禮部申受、宋大令于庭、董明經晉卿諸子，無不朝夕研詠，上下其議論」^⑩。其進入草堂，恐與申受有關，至於確係何年，存疑可耳。祁孫於「嘉慶庚申（五年），中江南鄉榜」^⑪，隨即入都應試。前一年己未，臬文中進士，又必先去草堂，大約諸子為應試與衣食故，逐漸離鄉。嘉慶六年，臬文卒於京師，筱珊「喟然歎曰：天其無意於吾黨乎！又數年，（莊）傳永復卒，君意致遂索然矣」^⑫。吾人即以臬文之卒，為草堂之會結束下限，則諸子之活動期約共十三年上下也。

雖然，草堂所聚者，實不僅初時之十二人而已。行狀稱筱珊所交友：

江陰則夏獻之祖瓚、汪灑門道平、夏循陔翼朝、季九仙芝昌，郡中則錢魯思伯炯、張臬文惠言、惲子居敬、孫訪山讓、張翰風琦、莊傳永儀曾、李鹿籽慶來、丁若士履恒、陸祁孫繼輅、陸劭聞耀遜、劉申受逢祿、莊卿珊綬甲、周伯恬儀暉、黃小仲乙生、趙子述學彭、魏曾容襄、吳碩甫特徵，宜興則吳仲倫德旋，歸安則姚聖常晏，山陰則蕭子滂以需，吳江則吳山子育，歙則金朗甫式玉，皆金石不渝者^⑬。

以人數言，溢出於十二人之外者十有八，以籍貫言，不復局限於常州，其發展之跡，雖不可知，然為一團體之活動，則輪廓隱約可見焉。依是，吾人再問：諸人之活動何以未能逐步強化成為一有力之「政治團體」？答曰：社會之中，若干分子能

⑧ 崇百藥齋文集，卷十，頁九～一〇，「先太孺人年譜」。

⑨ 劉禮部集，卷十一，頁二四，附劉承寬：「先府君行述」。

⑩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三一。茗柯文編，二編，卷上，頁二一。

⑪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一，頁一四，「陸繼輅墓誌銘」。

⑫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二九，「祝君行狀」。

⑬ 同⑧。

聚合以成政治團體，必具四條件，曰共同意識之產生與發揚，曰親和組織各分子之人物，曰領袖人才，曰生活自足。茲持此以勘草堂諸子：

就共同意識而論，諸子皆有經世之志，可毋庸論。

就親和及組織各分子之人物而論，草堂主人可膺此任。申耆記筱珊之為人，

嘗曰：尚友者當求其情。才自情出，情有所不得伸，而才生焉；情有所不得已，而才見焉；才之大小，情之厚薄爲之耳。其篤於交友，蓋天性也。有所投契，輒纏綿反覆，深致一往，膠漆不足爲喻。見善必告，不善必規，微辨曲中，能使人灑然自醒。或有急難，急之如己，不量其力，坐此益困。人卽負之，卒不以爲言。於意所不屬，不能強言笑。見一善，稱之不啻口出。雖幼少，折輩行與交，誘導惟恐不至。嘗讀彭躬庵集有與某書云：胸中于護持善類，培養少俊，一片血忱，日皎火熱。津津然誦之⁹⁹。

故祝氏爲凝和諸人之主要人士，亦可毋庸論。

就領袖人才而言，此中分別爲二，其一，能爲團體供給觀念，不斷使經世意識維持之、發揚之、深化之，草堂諸人中張臬文可膺此任。惜乎其年壽不足以成其所學。其二，在現實之政治環境中，有其地位、聲望且與諸子有關，可以提挈諸子者，在當時，朱珪似乎可膺此任。蓋張臬文之鄉試中式也，大興朱珪以侍郎主考，臬文未嘗求私見，默然隨羣弟子進退而已，珪潛察得之，則大喜，屢進達之。嘉慶四年，臬文成進士，珪時爲吏部尚書，以臬文學行特奏，改庶吉士，充實錄館纂修官。及散館，珪又特奏，授臬文翰林院編修。然臬文於珪常斷斷以善相爭。文正言天子當以寬大得民；臬文言國家承平百餘年，至仁涵育，遠出漢唐宋之上；吏民習於寬大，故妖孽萌芽其間，宜大伸罰以肅內外之政。文正言天子當優有過大臣；臬文言庸猥之輩，倖致通顯，復壞朝廷法度，惜全之，當何所用。文正喜進淹雅之士；臬文言當進內治官府，外治疆場者⁹⁹。故知朱珪之於臬文，雖爲知己，精神、思想實不相契。嘉慶元年，珪在皖撫任，奉召入都，瀕行，霍邱知縣左輔謁之途次，珪賜之食，從容問政要。輔以爲方今大患在天下之才，不足以天下之事。夫時文詩賦非一日之功也，士蓋有數十年爲之而幸一日之得焉，自非有過人之資，未有能通世務知治亂者也。其有能通世務知治亂者，其見棄於時文詩賦而不獲選者，則亦多矣。方今科舉卽不能改，宜令天下薦舉有文武智術之士，朝廷試而用之，庶幾

⁹⁹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二九，「祝君行狀」。

⁹⁹ 大雲山房文稿，初集，卷四，頁一三，「張臬文墓誌銘」。

于事有屬。方今郡縣駐防之兵，所得額餉，少者纔白金四分，而上官供億公使往來之資又出其中。兵以其餘金不足養父母、畜妻子，桀黠者乃無賴於鄉曲。夫不給其家而求其服練，雖孫吳不能，而況用其死乎？故宜優其給而捐其擾，然後乃可責其用。珪難其說^①。由是觀之，珪雖負鼎彝之重，然欲其領袖羣俊以任斡旋天下之局，則非其人矣。

就生活自足論，十二人中無一可為孟嘗者。卿珊官宦世家，尚須奔走衣食^②；故游幕、仕宦為諸子所不能免。核心人物，既不蔓結，則團體無從常存。胚胎雖形於草堂，奈營養之無源乎！

由於上述四條件中，不合者半，諸子草堂之結合，可謂法不當機。然此就政治一面言耳，若自學術一面論，則後日常州學派震撼一時，近世倡變法、走革命者，鮮不受薰。祁孫嘗稱韓信、彭越、周瑜、龐統之徒，身繫天下國家安危得失之重，不可謂非天之所用者矣，然一聽其自興自滅、自生自死，曾不稍加呵護於其間。而伏生、鄭司農莞莞兩腐儒，獨抱遺經於兵戈擾攘之際，晏然老壽，卒之微言大義，賴以不泯於後世。乃歎儒者受任於天，有不僅為一朝佐命者^③。蓋諸子當日之自任也如此，而其流馨也遠矣。

① 茗柯文編，三編，頁一七，「送左仲甫序」。

② 養一齋文集，卷十二，頁三三，「以貧故，時時客游」。

③ 崇百藥齋文集，卷十四，頁一五，「書韓文公與崔羣書後」。